

通榆县第九中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JLSS2026-04)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白城市, 通榆县

一、招标条件

本通榆县第九中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046 万元, 招标人为通榆县第九中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个体咨询暨沙盘室 30 平方米; 2. 音乐放松室 25 平方米; 3. 情绪宣泄室 25 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 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应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
3. 投标申请人须提供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3月17日08时30分到2026年03月23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文明路1318号现场获取或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文明路1318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文明路1318号

七、其他

通榆县第九中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榆县第九中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文明路1318号现场获取或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SS2026-04

项目名称：通榆县第九中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460.00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交付地点：通榆县第九中学指定场地点

采购需求：本采购需求围绕学校心理健康实验室建设目标，覆盖功能区域设备配置、系统软件配套、环境基础建设、售后服务保障四大核心模块，需满足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测评、咨询、辅导、放松宣泄及科研教学全场景使用。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整体解决方案，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维护及后续技术支持，确保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系统稳定安全，整体布局科学合理、功能适配学校实际需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需求如下：1. 个体咨询暨沙盘室 30 平方米

2. 音乐放松室 25 平方米

3. 情绪宣泄室 25 平方米。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

3. 投标申请人须提供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报名材料须为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且内容清晰可辨, 发送到邮箱

(1134496800@qq.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并电

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持有可扫描二维码查询的新版营业执照可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样大小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2) 企业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3)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文明路1318号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3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文明路131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榆县第九中学校

地 址: 通榆县开通镇文化街与文明路交汇处

联 系 人: 张实

电 话: 15886143678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松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文明路 1318 号

邮 编：137200

联 系 人：刘杰

电 话：13394464550

2026 年 03 月 1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通榆县教育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榆县第九中学校

地 址：通榆县开通镇文化街与文明路交汇处

联 系 人：张实

电 话：15886143678

电子邮件：54959744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松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文明路 1318 号

联 系 人：刘杰

电 话：13134362120

电子邮件：4415585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